

证券代码：872875

证券简称：汇通股份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 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建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的资金。

第二章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原则

第四条 公司应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各种方式直接或间接占用公司的资金和资源，公司不得以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预付投资款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第五条 除第四条规定外，公司还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 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二) 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 委托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 为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 代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六条 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七条 公司原则上不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如向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股东会在审议为大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大股东及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关联方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三章 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措施

第八条 公司严格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公司应当做好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长效机制的建设工作。

第九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下属各子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应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第十一条 必要时，公司设立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领导小组，由董事长任组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为副组长，成员由公司财务部门、董事会秘书等有关人员组成，该小组为防范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日常监督机构。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通过采购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开展的关联交易事项，其资金审批和支付流程，必须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协议和资金管理有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与公司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经济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货款退回的依据。

第十四条 公司监事会应按照有利于事前、事中、事后监督的原则，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对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和处理意见，确保公司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定期对下属各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大股东及

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第十六条 公司发生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的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大股东停止侵害、赔偿损失。

第十七条 若发生违规占用资金情形，公司应依法制定清欠方案，依法及时解决清欠问题。

第四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有权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内部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会予以罢免。监事会依职责对相关责任人员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对外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或下属子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的或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同。

海盐汇通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5日